

公部門永續發展倡議書

Public Sector Sustainability accord

為響應全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的目標，我國已制定並推動各項永續發展政策。公部門作為政策的推動者，肩負著引領社會各界資源投入的責任。透過納入短、中、長期的施政策略，將在實現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的進程中扮演關鍵角色。而由公部門主導的自願檢視行動，不僅能具體展現邁向永續淨零目標的努力與成效，還能促進各界共同投入，激發更多跨部門的協作與發展，推動社會的全面參與。

爰此，臺中市政府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各公部門機構，將共同致力推動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，以實踐永續發展為己任，持續發揮影響力。

在此， 臺中市政府 承諾：

- 一、 **強化機構治理**：強化永續發展團隊，持續將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目標融入政策與運營框架中，並提升透明度與問責性。定期發布自願檢視報告，展示公部門在推動永續淨零過程中的貢獻。
- 二、 **擴大社會影響**：公部門應在政策與服務上，積極推動社會公平、性別平等及社區發展，透過政策協作與國際合作，促進公私協力共同發展。
- 三、 **推動環境永續**：落實減排政策與能源轉型，加速可再生能源的使用，制定碳中和戰略，並推動城市及地方的永續發展，提升環境保護與資源管理。

未來，我們將與各部門緊密合作，公私協力制定行動方案，攜手邁向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的目標，為社會的永續發展奠定基礎！

臺中市政府
盧秀燕 市長



(簽名)

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
董事長 簡又新 大使



(簽名)